

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检柯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43 人，代表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2.70 万份，占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79.38%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”）及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持有人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及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设立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，作为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，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。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，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。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。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，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.70 万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

100%；反对 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经审议表决，选举刘明、刘猛和 HUANG JIXIN 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。

其中，刘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技术支持总监、激光事业部副总经理，刘猛先生担任激光事业部副总经理、研发总监；HUANG JIXIN 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.70 万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。

同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刘明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，任期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根据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和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持有人大会授权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；
- 2、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；
- 3、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；
- 4、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；
- 5、按照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，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，包括增加持有人、持有人份额变动等；
- 6、决策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、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；
- 7、决策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事项；
- 8、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；
- 9、决策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；

- 10、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；
- 11、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；
- 12、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和《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
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。

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.70 万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 日